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运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嘉兴市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9〕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产业基金定义。本办法所称产业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其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反映政府出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视运作和管理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后增加财政预算资金后续投入。产业基金退出收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可用于滚动投资。

（二）运作原则。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管理。

（三）运作宗旨。产业基金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市集聚，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推进全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组织架构

产业基金基本组织架构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产业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个层次。

（一）最高决策机构。管委会是产业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管委会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工业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法人机构和管理机构。授权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代行出资人职责，专门组建产业基金公司，作为基金法人机构。产业基金公司按《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设日常经营机构。长投集团须专门组建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产业基金的投资管理。

三、职责分工

基金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长投集团、基金管理公司应明确职责，共同推动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

（一）管委会职责。根据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导向，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审定产业基金投资方向、投资方案及投资协议等重大事项。审议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监督产业基金投资进度和投资质量，协调产业基金重大投资事项，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提供必要支持。

（二）市财政局职责。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按规定筹措财政出资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产业基金实施绩效管理，并监测基金运行情况；向市政府报告涉及产业基金的总体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基金规范运作和有效管理。

（三）县（市、区）政府职责。负责起草制定本区域内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投资方案。组建由本区域主要行政领导担任主任的决策机构，制定本区域项目政策目标，并对项目进行考核、投后管理和绩效评价。

（四）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等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调控导向，指导县（市、区）政府申请上级产业基金支持；落实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的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

（五）基金监管部门职责。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等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产业基金的设立与运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监管。

（六）长投集团职责。受市财政局委托代行出资人职责，定期向市财政局和管委会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做好产业基金绩效评价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管和指导，做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按照管委会确定的投资计划，安排产业基金公司出资，并加强对基金日常运作的监督管理。

（七）基金管理公司职责。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按照管委会审议确定的投资方案，落实具体投资事宜，定期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四、基金设立运作

产业基金采取“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接投资”等模式进行运作。

（一）定向基金。定向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以私募方式共同组建，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运作管理，以特定重大产业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股权投资基金。

采用定向基金模式，产业基金原则上最高出资额不超过5亿元（含），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县（市）政府出资（含国资）比例的20%，不超过区政府出资（含国资）比例的40%。定向基金出资结构中，市级及以下政府产业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定向基金规模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与产业项目方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定向基金规模的20%。

（二）非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以私募方式共同组建，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运作管理，投向非特定对象的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参照定向基金标准执行。非定向基金出资结构中，市级及以下政府产业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非定向基金规模的25%，且不为第一大股东。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20%，基金管理公司直接参与管理的母基金不受出资比例限制。

（三）直接投资。采用直接投资模式，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参照定向基金标准执行。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合计出资占比不得为第一大股东。

（四）设立区域和管理方式。

1.产业基金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原则上不得重复参股同一行业（领域）的基金。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经管委会审议后可一事一议。

2.产业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基金管理公司可采取委派董事、监事、观察员等形式进行管理，也可由基金管理公司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开展投后管理、办理股权退出等事务。

（五）基金投资审批流程。根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发起主体的不同，遵循不同的投资审批程序：

1.县（市、区）政府主导，并申请产业基金出资的项目。县（市、区）政府提出投资方案，委托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由县（市、区）政府决策机构决策后，报管委会对产业基金的投资方案和主要协议条款进行审议决策后实施。涉及投后重大事项的，向管委会报批后予以执行。

2.长投集团主导项目。长投集团提出投资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由长投集团决策机构决策后，报管委会对投资方案和主要协议条款进行审议决策后实施。涉及投后重大事项的，向管委会报批后予以执行。

3.管委会认定的特别重大事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后予以执行。

五、基金投资要求

（一）基金投资基本要求。产业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或直投的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1.原则应在嘉兴市注册，注册在市外的，须经管委会批准；

2.重点投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时尚产业等优势产业集群，及前沿新材料、半导体、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时尚消费电子、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

3.非定向基金累计投资于嘉兴市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下政府产业基金参股金额；

4.产业基金原则上不优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

5.产业基金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子基金存续期最长不超过8年，确需延长投资期的，应按项目投资原有审议决策程序报批后确定。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条件。产业基金参股的各类基金，一般应委托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运作和管理，选聘的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5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重大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2.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募资；

3.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退出案例，其中1个须为相关领域；

5.应组建专门的管理团队，且团队核心成员在近三年内受托管理的相关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5亿元；

6.专业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六、基金退出

（一）退出基本要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在投资协议及相关合同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设置明确的量化指标。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通过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约定方式退出。需按未约定方式退出的，由投资项目发起主体提出具体退出方案报管委会审批后实施。

投资协议及相关合同中未明确退出方式的，须按公允价格转让退出，其中：受让方为国有全资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报管委会批准后，可按公允价格协议转让相应股权（份额）；如受让方为非国有全资公司或非国有独资企业的，应按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办理退出。产业基金退出时，需要资产评估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管委会备案。

（二）收益和亏损。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方式。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引导作用，产业基金可在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向合作对象进行让利，但不得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三）回款要求。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应在股权转让（含回收的股息、股利）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回收的资金转入产业基金公司资金专户。

（四）提前退出。

1.产业基金参股的各类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政策导向的；

（3）子基金设立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4）未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5）发现其他危及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2.产业基金参股直投项目的提前退出，参照子基金提前退出相关规定执行。

3.项目投资方案经批准后超过1年，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协议），应终止投资，并向管委会报备。

七、管理监督

（一）子基金托管。子基金应当委托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每年向子基金管理人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二）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投资发生时，被投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8.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经管委会批准的需要特别支持的重点领域或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三）产业基金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协议约定处理，且产业基金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1.限期整改；

2.在市政府、县（市、区）政府等相关网站公布其违规违约行为，并将相关情况载入管理档案；情节严重的，产业基金停止与其合作，并抄送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

3.造成产业基金损失的，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赔偿损失。

（四）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于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主管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绩效管理。加强对产业基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产业基金有序运行。

八、报告制度

（一）季度报告。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长投集团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长投集团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年度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长投集团应向市财政局提交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管委会备案。

（三）重大事项报告。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被投企业如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等重大风险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协同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应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管委会审议决策。

九、工作要求

（一）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6〕2号）同时废止。

（二）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执行。